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7月1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禄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80.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43.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6.4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154.90	-
2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16,595.00	16,045.89
3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12,441.22	3,667.6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58.39	7,058.39
合计		60,249.51	26,771.90

注：因证券登记费减免的6.40万元调整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60,249.51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12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市场及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等因素，减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标准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固体制剂及软胶囊自动化生产线，同时配备自动化的包装车间与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库，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工投入，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高速增长且缺乏垄断者的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进入者，行业间竞争不断加剧。其中，跨国营养保健食品公司凭借其著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发展速度十分迅猛。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才能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张，规模扩张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国民营养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要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现代化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和工艺技术用于营养保健食品生产，“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扩张，生产自动化水平将得到提升，符合我国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公司高度注重产品品质，通过了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美国NSF认证、BRCGS认证、SEDEX认证、欧盟水产品注册、FDA注册、海关AEO高级认证、加拿大FSRN注册、美国UL认证、清真认证以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15项资格认证。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技术研发能力，建有符合CNAS实验室认可标准的检测中心，并先后被认定为“海洋功能组分营养食品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海洋特色膳食营养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等多所单位和院校合作，共同研发最前沿的营养保健食品。公司较强的生产研发及生产管理能力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7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受让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实际控制人李桂屏女士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将其持有的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动启恒”）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公司受让领动启恒100%股权，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领域的数据科技公司。此次受让是为了与长久物流进行数据资产及相关业务整合，并助力上市公司成为数据科技驱动的汽车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商。

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李桂屏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领动启恒100%的股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本次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为李桂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李桂屏女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已完成领动启恒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83120259

2、名称：领动启恒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

5、法定代表人：闫超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316,717.60元，转增34,239,403股。该预案目前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71,197,016股变更为205,436,41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197,016元变更为人民币205,436,419元。

2、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440股（首次授予部分37,200股，预留部分12,240股）。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5,436,419股变更为205,386,97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5,436,419元变更为人民币205,386,979元。

综上，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分别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二、章程修订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197,01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386,979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197,01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386,979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信息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井刚先生、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西点信息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受让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信息”）少数自然人股东刘文新、宋梅、李建峰所持有的西点信息合计16.83%股权，交易金额合计5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西点信息股权比例将由70.75%上升至87.5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4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2,240股），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需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6日

至2024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3	顶点软件	2024/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来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前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楼 顶点金融科技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传真：0591-87861155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4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7,2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2,24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